

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（通知）

河传教发（2017）17号

河北传媒学院 2017 年返聘及业界招聘教师 上岗培训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高校教师资格证是教师从事教育行业的许可证，为保证我校所有教师都能持证上岗，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资格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发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对我校自有教师（返聘及业界招聘）开展 2017 年上岗培训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中返聘及业界招聘人员（除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和参加过 2015 年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的人员。）

二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取自主学习方式+统一考试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学习《高等教育学》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《高等教育法规》及《职业道德修养》四门课程，由我中心统一下发电子版教材及课件，

根据教材、课件内容开展自主学习。学习时间为：10月25日—11月14日。

四、考试流程

1. 统一考试（11月15日—11月17日）

《高等教育学》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为考试课程，实行统一闭卷考试，考试成绩均在60分以上的为合格。

《高等教育法规》及《职业道德修养》为考查课程，在培训结束之后上交学习心得，为成绩合格。

2. 成绩公布及证书发放（11月20—24日）

考试成绩，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公布成绩，成绩合格者，由我中心颁发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》，该证书为我校返聘及业界招聘教师上岗聘任的依据。考试不合格者，将继续参加下一年度的培训及考试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7年10月24日